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八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53.htm

三、破产财产的分配

3、破产财产的分配 (1)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

多次分配的，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；管理人

实施最后分配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指明。(2)对于附生效条件或

者解除条件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管理人依

照规定提存的分配额，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未成就

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，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在最后分配公

告日，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，应当交付给该

债权人。(3)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

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(注意单选题)仍不

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

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(4)破产财产分配时，

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

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(注意单选题)仍不能受领分配

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【例

题】根据新颁布的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在破产财产分配

时债权人债权数额仍没有确定的，破产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

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定期间债权人仍不能受领

分配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，

该一定期间为()。(2007年) A.2年 B.1年 C.6个月 D.2个月 [答

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破产财产分配。根据规定，破产财

产分配时，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

分配额提存。自“破产程序终结之日”起满2年内仍不能受领

分配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四、破产程序的终结 1、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，破产企业未清偿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。但是，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：(1)发现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。(2)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。【例题

】2005年8月1日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甲提出的破产申请。当年12月1日，甲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。2006年6月1日，破产程序终结，2007年4月1日，债权人乙发现甲在2004年9月1日将一台机器设备无偿转让给丙企业，根据新颁布的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乙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无偿转让行为，并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，该期间为()。(2007年) A.2006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B.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 C.2005年12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 D.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 [答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。根据规定，破产程序终结后，自“破产程序终结之日”起2年内，有特定行为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 2、破产人的保证人，在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，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。

【举例】A企业向B银行贷款100万，C是保证人，当A的破产程序终结以后，B只分回90万，对不足的90万元，应该由保证人C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【相关链接1】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。【相关链接2】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和解协议

的影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